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1 年 7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頒發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序號	科別	代理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美術	進修留停	1	4	8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輔導	懸缺	1	4	8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	
3	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代理教師（不限科別）	懸缺	1	2	8	實際到職日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1. 擔任本市教學工作圈教師。 2. 負責工作圈行政業務推動、NPDL 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3. 不授課，平日及寒暑假皆比照行政人員上班。 4. 本職缺為專案缺，由本校辦理教師甄試，錄取後由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聘用。 5. 甄選錄取者，上班地點在本校。

附註：代理教師聘期於上表備註欄中說明，當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甄選錄取者，須擔任教學活動與指導學生各項競賽。另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二)公告網站：

1、教育部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4、本校網站 <http://www.fg.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四)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日期、方式：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方式：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

六、報名手續：

-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報名表、准考證。**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將（附件四）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E-mail 至 personnel@gapps.fg.tp.edu.tw 或傳真（02）23826368 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二)複選：通過初選之教師，應自初試結果公告時間起至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E-mail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至本校人事室（personnel@gapps.fg.tp.edu.tw），逾時恕不予受理。

七、繳費方式：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 (一)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三)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

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四）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前，逾期恕不予受理。

（五）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八、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書面資料上傳至相關連結。

1、初選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應考人須於 8 月 2 日中午 12 時以前將書面資料上傳至表單：<https://forms.gle/oC6SHqoa6luQB4UT8>，擇優錄取各科初選錄取名額，進入複選；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選錄取名額，逕行參加複選。

2、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3、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初選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得參加複選）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4、書面資料相關說明：

（1）檔案名稱：111 學年度-北一女中-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甄選科目-姓名-書面資料

（2）內容：涵蓋學經歷、專長興趣、教學經驗與教學檔案。（美術科須附作品集；輔導科須附輔導行政與諮商晤談心得反思）

（3）檔案格式：A4 直式 PDF 檔。

（4）檔案大小：不超過 20MB。

（5）逾期繳交者、未依規定命名者不予計分。

（二）複選：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報到。

1、各科複選方式如下：

美術科	教學演示時間 20 分鐘為限（含 5 分鐘專業晤談）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為 8 分鐘，佔總成績 30%，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學專業、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
輔導科	諮商演示時間 20 分鐘為限（含 5 分鐘專業晤談）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為 8 分鐘，佔總成績 30%，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學專業、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
工作圈代理教師 （不限科別）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請考生攜帶學經歷資料參加口試，佔總成績 100%，工作專業問答、服務經歷、行政管理能力。

2、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諮商演示）

或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3、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
- (3)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 (4) 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 (5)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
- (6) 專業群科具有技術士證書者。
- (7)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
- (8)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
- (9)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10)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諮商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美術科另依公告辦理）。

5、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日期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	中午 12 時前將書面資料上傳至表單： https://forms.gle/oC6SHqoa61uQB4UT8
榜示	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fg.tp.edu.tw 不另行通知，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 ）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與口試
日期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8 時前報到 8 時 10 分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8 時 30 分開 始
地 點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榜 示	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fg.tp.edu.tw 不另行通知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fg.tp ）

十、成績複查

（一）初選複查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

（二）複選複查時間：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僅限複選成績）。

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一、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聲明書（附件二）、實習教師切結書（附件三），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

（三）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四）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 23820484 轉 210。傳真：(02) 2382-6368。

申訴信箱：51200u@ gapps.fg.tp.edu.tw。

申訴地址：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為兼顧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應考時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六），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遵守本校防疫措施。